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七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麗善(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鄭委員志雄

許委員展榮

杜委員明山

黃委員河淇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許總幹事木山

王副總幹事清忠

陳組長昭如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

張主任婉茹(請假)

吳主任惠美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六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當選人王彥弼於就職前因病死亡(12月14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2月22日雲林縣四湖鄉公所107年12月22日四鄉民字第1070018003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1項：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投

票日，擬訂於108年2月16日(星期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107年12月22日四鄉民字第1070018003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爰此，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應於108年3月14日前辦理完成，是以，投票日擬訂於108年2月16日(星期六)舉行。
- 三、旨揭重行選舉期間，定自108年1月5日起至2月20日止，為期1個半月，四湖鄉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重行選舉業務。
- 四、檢陳「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日程(草案)」1份。

業務單位說明：本案應於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考量選務期程之擬訂，期間碰到除夕過年放年假因素，經再三評估後投票日訂於108年2月16日較為適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21萬2,000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旨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以107年8月底人口數799人計。799人 x70%x20元+20萬元=21萬2000元(尾數以新台幣1000計算之)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重行選舉案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定之新臺幣 5萬元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溪尾村村長重行選舉，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是以，本重行選舉案擬參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1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主席結論：感謝委員蒞臨!!

散會（上午10時00分）